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2379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梅州学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东山教育基地03号店铺(复式)

代理机构 广西标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干冰（二氧化碳）；蒸馏水；工业用谷物加工的副产品；植物保护用葱油；未加工合成树脂；肥料；防火制剂；食物防腐用化学品；工业用黏合剂；木浆